

审批意见:

莱环报告表[2017]106 号

经局务会审查研究, 现对《莱阳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海尔厨电莱阳新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莱阳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海尔厨电莱阳新工厂项目位于莱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路以北与珠江路以东路口交汇处,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总占地面积 133317.62 平方米, 建设内容有综合车间, 办公楼等, 项目设计年产 120 万台消毒柜, 300 万套注塑成套配件。

经查,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合理, 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能够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应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 采用文明施工方式, 使用不易产生扬尘的设备并采取洒水及喷淋等防尘措施, 施工场地建设防风抑尘网, 防止扬尘污染;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 从根本上降低源强, 对易产生噪声的工具错时作业, 高噪音设备应安排在工作时间, 夜间及午休时间禁止施工, 确保施工场界噪声不扰民; 混凝土搅拌、润湿建筑材料和清洗施工设备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

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莱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及污水管道须做好密闭、防渗, 保护浅层地下水。

3、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和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注塑机定型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1) 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

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须经各自集气罩+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各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经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净化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浓度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有打磨焊接产生的粉尘以及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需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及车间通风, 确保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浓度限

值要求。

4、要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音等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非金属下脚料、回收尘、焊渣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非金属下脚料、布袋除尘器的回收尘、焊渣由青岛荣旭电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6、须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在我局备案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以上建议和要求由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监督落实。

本批复意见仅对由莱阳市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有效。

单位公章

2017年11月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